電文騎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美靜 電話:05-3620123#8364

電子信箱:meich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0243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02431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申請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,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,本府111年 度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簽訂委 託契約,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次:
 - (一)服務對象:本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(不含警察局、學校、公所及代表會)之現職人員(含約聘僱、臨時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等)。
 - (二)受理及申請方式:
 - 1、透過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窗口申請:
 - (1)預約專線:05-3620123分機8364。
 - (2)預約信箱: cyhgeap@mail. cyhg. gov. tw。
 - 2、由員工自行前往洽簽心理諮詢服務機構,出示員工識別證,以茲證明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1/26

.

(1)預約專線:05-2770482分機274。

(2)諮詢地點:嘉義市忠孝路307號。

(三)諮詢補助:

 每次諮詢服務時間約1小時,每位員工一年補助6小時 (6次)免費諮詢服務,惟經心理師研判當事人確有繼 續之必要,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得再予評估補助,以最 高補助8小時(8次)為限。

2、員工約定後未前往亦未事前取消,致生心理師到場等 候卻無諮詢事實之情形時,需支付心理師之到場費 用,1次新台幣200元整。

三、員工如於上班時間申請諮詢服務者,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,辦理請假事宜。請各機關(單位)務必落實宣導,並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

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2/01